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我司与宁波银行业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我司与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统一交易协议》,拟与宁波银行开展多种合作业务。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协议所涉及到的交易标的为双方可能展开的关联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发行,创设机构为宁波银行的 CDS、CRWM,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债券借贷,承销类业务,衍生品业务,理财托管,理财代销,直销支付服务,清算便利支持及其他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由原注册资本 2.38 亿元经 11 次增资至 66.04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法人代表陆华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11192037M，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

我司为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宁波银行为我司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为我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本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协议内单笔交易价格由具体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平合理定价。

四、协议相关情况

根据统一交易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 1522.5 亿元。

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时间、方式、支付、结算等事项，将由双方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协议的规定，另行具体约定，并须符合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 2024 年全年。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独董发表意见情况

我司独立董事对统一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同意此次协议签署。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